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召集，于2018年11月16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9: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李莉女士主持，采取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行使表决权。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举手表决和传真投票等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决定，聘任凌雪梅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次聘任公司财务总监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有关公告。

此项议案以7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备查文件

1.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长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20日

附件：

财务总监简历

凌雪梅，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学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高级会计师。曾任东陶机器（北京）有限公司财务科长、本田技研工业（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经理，中科实业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财务总经理，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北京九州大地生物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上海中海龙智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目前，凌雪梅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433,483,630 股的比例为 0.00%，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最近三年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 3.2.3 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